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0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何江良先生、舒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3,006.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7.75%；实现利润总额26,788.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276.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83%。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51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18,721,730.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761,205.4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9,053,103.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905,310.39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90,827,399.89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34,722,15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52,350股，即731,669,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1675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96,343,030.65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和审计机构分别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在2014年度内，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人民币6万元（含税）。2015年度，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含税）。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和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1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按照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决定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